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學舍數位教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貞志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怡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怡宣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簡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